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2-G1-002559-YZLZ

合同编号: GXZC2022-G1-002559-YZLZ

甲 方: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乙 方: 广西匠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GXZC2022-G1-002559-YZLZ

采购人(甲方):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 广西匠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2]9506号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2-G1-002559-YZLZ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智能制造加工中心1	华中数控	PRV-85 0L3A/ 华中 HNC-81 8D	武汉华中 数控股份 有限公司	6	台	430000.00	2580000.00
2	智能制造数控加工中心2	华中数控	PRV-85 0L3A/F AN UC MF 系统	武汉华中 数控股份 有限公司	2	台	475000.00	950000.00
3	智能制造一体化数字加工生产线	华数机器人	定制	深圳华数 机器人有 限公司	1	套	5800000.00	5800000.00
4	智能制造实训考核平台	华数机器人	HSR-RS -A0-01	深圳华数 机器人有 限公司	2	套	1350000.00	2700000.00

5	检测中心设备	蔡司	SPECTRUM 7/7/6 RDS VAST XXT	卡尔蔡司 (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	1	台	1285000.00	1285000.00
6	4轴加工中心	华中数控	PRV-85 0L4A/ 华中 HNC-81 8D	武汉华中 数控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750000.00	750000.00
7	数控车床	华中数控	CK6140 /750/H NC -808Di T	武汉华中 数控股份 有限公司	10	台	155000.00	1550000.00
8	高速高精五轴加工中心	华中数控	HMC-20 0i-5a	武汉华中 数控股份 有限公司	2	台	800000.00	1600000.00
9	普通车床	云机	CY-615 0B/100 0	云南 CY 集团有限 公司	10	台	108000.00	1080000.00
10	普通炮塔铣床	云机	CY-4HG	云南 CY 集团有限 公司	9	台	70000.00	630000.00
11	机器人装调应用与维护实训平台	华数机器人	HSR-ZT YY-603 -C30	深圳华数 机器人有 限公司	6	套	500000.00	3000000.00
12	工业机器人协作创新实训平台	华数机器人	HSR-C0 605XZ	深圳华数 机器人有 限公司	6	套	650000.00	3900000.00
1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创新平台	华数机器人	Five Plus	深圳华数 机器人有 限公司	6	套	695000.00	417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29995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包括设备安装调试）。

2. 履行地点：以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贰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29995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

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预付款;当占合同总金额90%以上的货物已交付至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清点确认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项目进度款,所有货物通过履约验收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剩余金额。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验收委托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验收小组在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验收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核对,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应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货物出库单须与货物同行并附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其他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

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广西匠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0日

开户名称:广西匠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7182721866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偏离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偏离表及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

3. 质保期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偏离表及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偏离表及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